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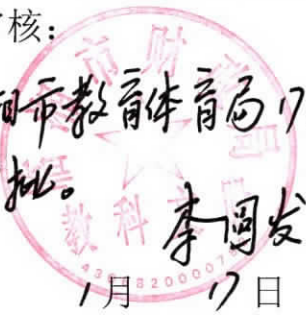



临湘市财政局

发文稿头纸

发文字号： 临财预指[2020]63 号	密级 () 缓急 ()
局长签发：  	分管领导意见：   18/2
业务股室审核：  按临湘市教育体育局17号， 请领导审批。 李国发 1月 17日	办公室核稿：  已核。 1月 17日
预算股下发上级指标时间： 1月 17 日	股室报送预算股时间： 1月 18 日
标题： 关于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	
主送单位： 临湘市教育体育局（计财）	
抄送单位：	
附件：	
主题词： 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综合奖补资金	

到 1.18

临湘市财政局

临财预指[2020]63号

临湘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

临湘市教育体育局（计财股）：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19〕343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建档立卡学生资助奖补）17 万元。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下相关项，支出经济科目列“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下相关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 2019 年各地落实中小学校建档立卡学生免费发放教辅材料、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建档立卡学生资助政策等情况，分配安排综合奖补资金。请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7 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县自身投入安排的奖补奖金，可统筹用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相关支出，主要用于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建设等，不得用于抵顶既定的市县应分担资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

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临湘市财政局
2020年1月17日



临湘市财政局上级专项指标处理呈阅表

收文时间：

编号：

授文单位	省财政厅	文号	湘财预 [2019]343号	指标 金额	17万元
指标内容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预算 意见	送教科文股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送有关领导审批。				
财政业务 股室办理 建议					
财政局主 管领导批 示					
局长批示					
分管副市 长指示					
常务副市 长批示					
市长批示					

说明：1、各业务股室收到上级下达的指标文件后，在统一制定的处理呈阅表上提出股室对该指标的处理意见并签章后，送主管局领导批示，最后报送局长审批。预算股根据局长批示开具《预算追加通知单》，送交国库股执行拨款。2、根据临政办发〔2018〕1号文件精神要求，规范管理上级专项资金，国家、省、岳阳市下拨的专项资金，市财政可宏观调控、整合。已经明确实施项目和单位的，由市财政局按文件要求拨付；已明确行业未明确到具体实施项目的由市财政商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提出初步方案，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把关后报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批；未明确实施单位和项目的，由市财政局拿出方案报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批。3、按照“安全、高效、方便用款”的原则，指标拨付应尽可能减少中间环节，除上级文件明确规定应纳入专户管理的资金外，原则上由国库直接拨付项目实施单位，乡镇所属单位指标拨付乡镇财政所。